編號：

（由平機會填寫）

**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撥款申請表格**

**甲部：請填寫清楚，此表格可在平機會網頁下載。**

**網址：**[**www.eoc.org.hk**](http://www.eoc.org.hk)

1. \* 團體／小組中文名稱：

Δ英文名稱：

機構網頁網址（如適用）：

1. \* 團體／小組簡介：

服務宗旨：

主要經費來源：

會員人數：

1. 活動計劃名稱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Δ名稱須與銀行戶口名稱相同。

1. 活動目的及主題：

1. 對象及地區：

1. 與活動有關的條例： □ 性別歧視條例 □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

 □ 殘疾歧視條例 □ 種族歧視條例

1. 預期活動結果及成效（只需列出重點，詳情請另書乙部）：

1. 參加者資格：□ 只限會員 □ 公開招收
2. 活動內容簡介（只需列出個別項目，詳情請另書乙部）：

1. \* 預期參加人數：

□ 表演者／講員 人 □ 觀眾 人

□ 參加者 人 □ 義工／工作人員 人

□ 嘉賓 人 □ 其他 人

1. 建議舉行日期：
2. 活動總預算支出：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Δ此名稱須與銀行戶口的名稱相同。

1. 向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額：

1. 以往曾／不曾獲得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撥款，如曾獲得撥款，請註明年份及活動計劃名稱：

1. 活動計劃負責人：

姓名（中文）： \*先生/女士/小姐

（英文）： \*Mr./ Mrs./ Ms./ Miss

職位：

機構地址（中文）：

機構地址（英文）：

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郵地址（如適用）：

日期： 簽署：

1. 團體負責人（備註：下述人士負責監管推行這項活動計劃，及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償還任何與此有關的剩餘款項。下述人士與活動計劃負責人應由不同的人士擔任）：

姓名（中文）： \*先生/女士/小姐

（英文）： \*Mr./ Mrs./ Ms./ Miss

職位：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地址（中文）：

機構地址（英文）：

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郵地址（如適用）：

日期： 簽署：

**乙部： 請用A4（21厘米X 29.7厘米）白紙填寫以下項目，連同甲部及團體註冊文件副本一起遞交平等機會委員會。請提供一式兩份申請書文件。**

1. 申請團體或小組在過去兩年曾舉辦有關平等機會推廣活動的概況。
2. 是次申請撥款之活動計劃詳情：

包括名稱、目的、計劃理念、詳細活動內容及時間、對象及人數、舉辦地點等

1. 活動計劃預算收支表，內容包括：

i 經費來源：

1. 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
2. 團體本身負擔的經費
3. 申請平機會資助款額

ii 整個計劃各項活動的預算分類項目支出，並列明申請由平機會資助的項目。（請列明每項支出的單項價格及數量。）

1. 活動計劃的宣傳方法
2. 活動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方法

列明活動的預期結果及成效，並詳述評估方法的理念及推行方法

註：如以上資料未能提供齊全，有關申請可能不獲資助。

1. 其他備註

請將所有申請文件寄交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平等機會委員會收(查詢電話：2511 8211)

**個人資料收集**

所有由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處理資助申請及有關事宜。有關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表格上的個人資料。查閱及更正資料請以書面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機構傳訊經理提出，寄往平機會地址即可。

**使用撥款準則**

**(**一**) 永久性設備**

 獲提供的撥款不應用於購買「永久性」的固定資產，如電腦、傢俬等。

**(**二**) 宣傳及開幕禮**

 平等機會委員會對宣傳費的資助額，通常不會超過該活動的批准預算總額的15%。而對活動開幕禮的資助，則不會超過活動的批准預算總額的10%。

**(**三**) 物料及服務的採辦**

 主辦團體於採辦物料及服務時，應遵照下列手續辦理：

 - 凡單項購買超過1,000元的物品或費用超過6,000元的服務，應盡可能取得超過一個報價；

 - 凡單項費用超過10,000元，須與不少過三名承辦商洽商；

* + 通常應採納最低的報價。

**(**四**) 購買保險**

 平機會鼓勵獲資助的團體為所舉辦的資助活動，購買第三者保險。

**(**五**) 紀念品**

 為有效運用資源，平機會將統一製作紀念品，供團體在其活動中派發。在特殊的情況下，團體可申請撥款以製作特別的紀念品。假如獲資助的團體打算在紀念品上加印該團體的名字、徽號及其他文字，該團體必須在加印該等訊息之餘，印上「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贊助」的字句。

**(**六**) 贊助及鳴謝**

 受資助團體在舉辦活動時應對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適當鳴謝，例如在宣傳單張、海報、橫額和佈景板等宣傳品上說明得到平機會的贊助。

**(**七**) 其他**

* 1. 原則上不資助機構的恆常活動、嘉年華會及開放日，除非活動屬計劃的一部分，能與其他項目相輔相成，產生協同效應。
	2. 機構在決定書刊編印及紀念品的數目時，應以環保為原則，並確保編印完成的書刊能切合社區獨特需要。

**個別項目的開支限額**

* + 1. **獎品及嘉賓紀念品**

就每次比賽的每一項目，可頒發冠、亞、季三個獎項和一些優異獎品。

每一項目的獎品（包括冠、亞、季軍獎）撥款額不得超過撥款總額的10%。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（例如：銀行禮券）。

此外，在購買紀念品以贈予嘉賓的開支方面，每份嘉賓紀念品的津貼額最高為100元。

* + 1. **義務工作者津貼**

所有活動應有合理的義務工作者比例。除交通及膳食津貼外，義務工作者不能收取其他酬金。

對於有特別需要的參加者（例如殘疾人士）可考慮增加義務工作者人手與參加者的比例。

義務工作者的建議津貼如下：

半日：50元（交通費）

全日：100元 (包括交通費及膳食費）

* + 1. **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津貼**

一般而言，平機會不會資助機構的薪津開支，但對於一次過性質僱用短期／臨時員工，則按個別情況考慮。假如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原已是獲資助團體的受薪僱員，而非為該活動而特別聘用，該僱員不應收取任何津貼。

* + 1. **訓練營包括領袖及技能訓練營、工作營、義工訓練營等**

每人膳食津貼最多48元，不論日數多少（即無論兩日一夜或三日兩夜，每人均只獲最多48元膳食津貼）

另其他項目津貼每人每日最多39元。

最高總額 = (膳食津貼48元x人數) + (其他項目津貼39元x人數x日數)

* + 1. **導師費用津貼**

獲資助的機構可聘請導師，為參與活動的人士舉辦課程及工作坊，導師費用津貼上限為每小時400元。

* + 1. **展板製作費**

平機會鼓勵團體向平機會免費借用有關反歧視條例的展板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，團體可申請另行製作展板。製作展板的資助額，每塊最多為600元，而最高資助額為6,000元，即十塊展板。

*備註：平機會將視乎個別情況、活動性質以及申請總額而決定實際的撥款額。*